

宏泰人壽宏願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商品 (99IVA / 99IVB)

投保規則

- 一、商品名稱：宏泰人壽宏願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二、商品簡稱：99IVA(甲型)、99IVB(乙型)。
- 三、投保年齡：滿 15 足歲 (含) ~75 歲。
- 四、保險期間：投保生效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五、投保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新臺幣 4,000 萬元。
- 六、繳費方式：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若首期欲同時申請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繳費方式須為年繳。
- 七、保費限制：
 1. 定期定額保險費金額換算為年繳後不得低於新臺幣 24,000 元，且須大於或等於基本保險費，最高不得超過基本保險費的十倍；月繳件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 元。
 2. 單筆額外投資保險費每次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每年累積最高不得超過基本保險費的二十倍。
 3. 要保人每次繳費(包含定期定額繳費或單筆額外保險費)時，若當次繳費身故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計算之比率小於下表所示最低門檻比率時，要保人需先辦理增加保險金額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可繳交保險費。

$$\text{門檻比率}\% = (\text{身故給付}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geq \text{最低門檻比率}\%)$$

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滿 15 足歲~40 歲	41 歲~70 歲	71 歲以上
最低門檻比率%	130%	115%	101%

4. 保險期間累積所繳保險費不得高於新臺幣 4,000 萬元
- 八、首/續期繳費方式：
 1. 首期：現金、即期支票(月繳件應繳兩個月保險費)。
 2.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
 3. 保費不得短繳，若有短繳，請補差額。
 4. 不得與傳統型商品使用同一繳費憑證。
 - 九、指定投資標的分配比例總和須等於 100%，要保人所選擇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分配比例不得低於 10%，且須為 5% 之倍數。
 - 十、受理時需檢附經要保人簽名之「宏泰人壽宏願人生變額萬能壽險重要事項告知書」，且要保書須書寫「同意投保」字樣。
 - 十一、受理時需檢附：
 1. 「建議書摘要」：投保內容(包括險種名稱及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須與要保書相符，要保人與經攬人雙方需簽名。
 2. 「投資型保險商品授權書」：為結購外匯使用，此授權書放置於建議書系統中，請隨「建議書摘要」一併附上。
 - 十二、要保書：請使用「宏泰人壽宏願人生變額萬能壽險要保書」。
 - 十三、經攬人資格：業務同仁必須接受規定的課程訓練，並通過專業考試取得行銷資格，方得

銷售投資型商品。

十四、本投資型保單不得附加任何附約。

十五、體檢規則：比照一般壽險核保規定辦理，惟保險金額大於 301 萬元（含）一律體檢，非標準體不予承保。

十六、首次投資配置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或首次投保時保險費實際入帳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兩者較晚之日。

十七、簽收回條規定：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各行銷通路行政人員收訖本保單翌日起 7 日內，業務同仁應將保單簽收回條繳回行政人員並寄交保單服務部，逾期未繳回者，每逾一日將自該業務同仁帳下扣除費用 500 元；若扣至第 7 日止仍未繳回者，則由保單服務部以雙掛號郵寄住所予要保人收執。